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研发〔2025〕 17 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经 2025 年 6 月 10 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 6 月 18 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北京林业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可以连任。主席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 2 人，由主席提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必须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除主席、副主席外，包括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科技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和教学主管单位负责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委员、全

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承办。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按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委托其履行相应职责。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可以连任。主席1人，由院长（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二）分委员会委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得少于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包含本学院（部）的主要负责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等。分委员会名单由分委员会组成单位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办备案。

（三）根据学科专业门类发展需求，可由一个以上学院合并组成分委员会。跨学院成立分委员会的，分委员会委员名单由组成单位按学科方向比例推荐，主席由校学位办提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办备案。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由校学位办根据本章程提出主席、副主席及委员建议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阅，提交学校审议决定。

第六条 分委员会换届，由分委员会主席提名，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按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办备案。

第七条 为保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凡出国一年以上、工作调动及各种原因无法正常参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须及时进行调整；凡出现违反《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北京林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以及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再聘任为委员。调整程序按选任程序进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委员名单、调整名单、任期等由校学位办公布。

第三章 机构职责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审议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及指导教师名单；

（六）审议研究生培养方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重要规章制度、相关文件报告及其它重大事项；

（七）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八）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九）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九条 分委员会职责

（一）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形成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拟授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审核增设、撤销、调整、评估博士学位授予点、硕士学位授予点的有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审核推荐校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者及指导教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审核研究生培养方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审议院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事项，报校学位办备案；

（七）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本学院学位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情况和其他存在争议情况的调查作出初步审查处理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八）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原则上由主席召集和主持，每年3月、6月、12月各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集全体会议。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可委托副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当请假，并由校学位办汇总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汇报。分委员会委员不能出席分委员会会议的，须向分委员会主席请假。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及分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人员有关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及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五条 每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材料由校学位办永久存档。分委员会会议材料由所在学院或牵头学院永久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负责解释。